



绿宇新材

NEEQ: 872678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YANG GREENCOS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顺利完成我国首套欧洲标准的石油钻机静音系统的交付工作。

2、公司一期微波设备国产化项目第三阶段改造完成，且连续运行时间已达 56 天，再创历史新高。

3、2022 年度公司获得《一种彩色密胺泡绵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高阻燃、疏水疏油三聚氰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发明专利授权，同时新申请 15 项实用新型（已授权 5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3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凡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对于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经营管理方式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股东大化集团拥有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的所有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大化集团将二期工程委托给公司经营，直至二期工程产出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二期工程可产出适合吸声市场使用的合格产品，但受制于市场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此时将二期装置作为资产注入公司，将严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大化集团延期履行承诺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大化集团仍享有二期工程的所有权及产品的收益权，因

	此公司与大化集团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泡沫塑料主要用在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为各大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势必影响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泡沫塑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化工制品，主要为三聚氰胺、甲醛、发泡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泡沫塑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尚未十分成熟，企业的研发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研发能力来源于技术人才，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绿宇新材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指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本行业	指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报告期、本期、当期、本年度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上年度、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PUYANG GREENCOS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绿宇新材
证券代码	872678
法定代表人	蒋凡顺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凡顺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电话	0393-8958412
传真	0393-8953472
电子邮箱	py61968@163.com
公司网址	www.melaminefoam.com.cn
办公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邮政编码	457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2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C292 塑料制品业-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主要业务	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蜜胺泡绵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为（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672856397N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西段	否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方微	罗川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856,024.26	34,611,249.81	32.49%
毛利率%	17.15%	8.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375.71	-2,679,928.14	13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3,606.29	-3,400,281.69	12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9%	-15.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7%	-19.20%	-
基本每股收益	0.0604	-0.1787	133.8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168,588.74	42,003,156.00	-6.75%
负债总计	21,895,625.96	25,636,568.93	-1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2,962.78	16,366,587.07	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1.09	-2.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0%	61.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0%	61.03%	-
流动比率	2.77	1.27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76.87	609,409.21	59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	63.24	-
存货周转率	6.70	6.1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75%	1.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49%	13.75%	-
净利润增长率%	133.82%	-5,264.9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64.9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6.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8.14
所得税影响数	48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9.4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河南省最大国有企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绿色节能吸声隔热新材料--蜜胺泡绵的高科技企业。作为国内首家蜜胺泡绵生产企业，公司组建了专业销售和市场开发队伍，进行国内外消费市场的培育。在先进技术和优良产品质量的基础之上，公司通过技术营销、品牌营销、电子商务营销等多种销售方式，使公司产品成为在国内同行业首家用在航天空间站、国产航母、高铁、高档汽车、深冷保温等领域，在行业树立了示范效应，起到了市场引领作用。

公司是我国蜜胺泡绵行业生产最早、专利最多、规模最大、质量最稳、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公司生产的“绿寰宇”蜜胺泡绵具有卓越的吸声性、隔热性、阻燃性、耐热稳定性，可以长期在摄氏-165℃—240℃的条件下工作，产品有害挥发物检测优级，通过欧盟 ROHS 认证，符合今后社会发展的低碳、绿色、安全的消费和生活理念，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保温、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制造、机电、日用清洁等领域。

公司坚持“占位高端，引领需求”的营销战略，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联合，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巨无霸的下属企业合作，与 Procter & Gamble、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产品被应用于中国空间站、国产舰船、高铁动车，云轨地铁等“国之重器”。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型号、优质的销售服务，公司产品销往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以上。

在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公司拥有经营发展重要的资质，例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通过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申请取得了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5 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经营所用的专利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蜜胺泡绵，蜜胺泡绵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氰胺、多聚甲醛、催化剂、缓冲剂、脱盐水、发泡剂、固化剂和乳化剂等。为了完成公司正常的生产进度安排、满足不同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采购部通过前期收集原料市场信息，锁定目标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合适的供应

商进行原材料采购，质检部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

2、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海绵市场情况、海绵行业前沿发展情况、产能的扩大提升等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市场的淡旺季和每个月海绵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组织生产。公司有标准产品的生产线流水生产，特殊要求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上、线下面向国内、国外同时销售。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调查，对市场需求进行详尽的分析，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销售人员跟踪潜在的客户，并与部分客户进行沟通谈判，签订购销合同。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生产加工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书派发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生产相应的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后，合格产品入库。产品入库后，销售部向仓库发送销货清单，仓库根据销货清单制作出库单，办理产品出库、发运事宜。

4、质量控制模式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质量控制模式分为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5、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售后服务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处理客户咨询、反馈、投诉等事宜，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理，在此基础上，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走访客户，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反馈到生产、研发部门，针对提出的问题，组织专业人员研讨，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6、研发模式

在经过详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公司对搜集到的市场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然后编写项目立项报告，并交公司审批。通过后，项目进入实验阶段，通过不断地调整实验参数，最终使实验产品可以满足客户要求。实验成功后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使生产工艺最佳、产品质量稳定。试生产结束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研发部结合客户使用情况，将整个研发过程的资料进行整理存档。

7、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生产、销售蜜胺海绵产品来实现盈利，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

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提高产品销售额，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1401，有效期三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638,665.83	55.24%	20,272,434.07	48.26%	6.74%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55%	3,500,000.00	8.33%	-71.4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698,744.56	14.55%	5,644,713.84	13.44%	0.9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118,787.65	20.73%	9,260,008.07	22.05%	-12.3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490,997.17	16.57%	6,216,765.86	14.80%	4.4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5.53%	0.00	0.00%	100.00%
合同负债	2,038,580.68	5.32%	4,895,735.00	11.66%	-57.4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项目变动的说明：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366,231.76 元,增长了 6.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开展工程项目,货币资金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项目变动的说明：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2,500,000.00 元,降低了 71.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工程项目的开展，增加了以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导致应收票据的减少。

固定资产项目变动的说明：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1,141,220.42 元，降低了 12.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本公司计提折旧 2,681,943.23 元，二是公司为提高产品加工的质量和效率，新增固定资产 1,540,722.81 元。

应付账款项目变动的说明：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274,231.32 元，增长了 4.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延续上年度采购制度,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所致（供应商给予公司六个月的信用期限）。

长期借款项目变动的说明：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0,000,000.00 元,增长了 100.0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谋划长期发展，拟参股新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1,000,000.00 元。

合同负债项目变动的说明：本公司期末合同负债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2,812,154.32 元，降低了 57.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订单管理，增加存货流动性，降低了合同负债金额。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5,856,024.26	-	34,611,249.81	-	32.49%
营业成本	37,993,035.37	82.85%	31,773,395.10	91.80%	19.57%
毛利率	17.15%	-	8.20%	-	-
销售费用	1,585,172.18	3.46%	1,883,499.71	5.44%	-15.84%
管理费用	2,948,025.48	6.43%	2,610,293.60	7.54%	13.00%
研发费用	2,248,561.86	4.90%	1,701,722.96	4.92%	32.13%
财务费用	-38,627.54	-0.08%	29,037.20	0.08%	-233.03%

信用减值损失	-2,291.05	0.00%	103,206.60	0.30%	-100.85%
资产减值损失	76,253.60	0.17%	0.00	0.00%	
其他收益	43,564.90	0.10%	46,974.76	0.14%	-7.26%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946,301.31	2.06%	-3,435,500.59	-9.93%	127.54%
营业外收入	0.00		800,500.00	2.31%	-100.00%
营业外支出	40,306.76	0.09%	0.00	0.00%	
净利润	906,375.71	1.98%	-2,679,928.14	-7.74%	133.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44,774.45 元，增长 32.49 个百分点，是因为 2022 年公司开展降噪工程，实现收入 14,049,299.53 元，实现营业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营业成本 37,993,035.3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9,640.27 元，增长 19.57 个百分点，是因为 2022 年公司开展降噪工程，发生业务成本 10,443,585.15 元。

销售费用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8,327.53 元，降低 15.84 个百分点，一是因为受市场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展览费支出减少 51,991.30 元；二是因为线上销售业务减少，导致公司电商费用减少 46,650.21 元；三是公司出口业务减少，导致包装费减少 70,050.94 元，港杂费减少 32,824.00 元。

管理费用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731.88 元，增长 12.94 个百分点，一是因为公司管理部门人员薪酬调整，使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483,516.69 元；二是因为公司办公费用减少 66,174.17 元；三是因为公司维修费用减少 46,964.32 元。

研发费用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838.90 元，增加 32.13 个百分点，是因为公司本期研发项目较上期增加 6 项，研发材料投入增加 261,285.71 元；二是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175,776.44 元。

财务费用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64.74 元，降低 233.03 个百分点，是因为本期公司利息费用减少。

营业外收入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00,500.00 元，减少 100.00 个百分点，是因为本期公司无财政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项目变动的原因：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06.76 元，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是因为本期公司发生的税收滞纳金。

净利润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6,303.85 元，增长 133.82 个百分点，是因为降噪工程业务的开展，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806,724.73	32,964,834.71	-3.51%
其他业务收入	14,049,299.53	1,646,415.10	753.33%
主营业务成本	27,549,450.22	30,154,352.75	-8.64%
其他业务成本	10,443,585.15	1,619,042.35	545.05%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蜜胺泡绵	31,806,724.73	27,549,450.22	13.38%	-3.51%	-8.64%	55.64%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华东地区	9,599,060.99	8,310,025.64	13.43%	-0.90%	-2.97%	15.97%
华中地区	17,175,181.90	14,901,022.00	13.24%	-2.09%	-9.93%	132.71%
华南地区	1,745,911.72	1,514,213.00	13.27%	-22.17%	-25.81%	47.29%
华北地区	375,102.30	323,926.84	13.64%	-46.65%	-49.07%	43.16%
东北地区	136,559.73	118,150.60	13.48%	-34.68%	-37.54%	41.60%
出口地区	2,737,965.81	2,350,133.24	14.16%	9.18%	11.24%	-10.06%
线上销售	36,942.28	31,978.90	13.44%	-50.20%	-52.73%	52.68%
合计	31,806,724.73	27,549,450.22	13.38%	-3.51%	-8.64%	55.6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58,109.98 元，降低3.5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市场原因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变动的原因：本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402,884.83 元，增加775.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开展了降噪业务取得收入14,039,100.43 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4,415,348.07	30.98%	否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341,053.19	7.18%	否
3	河南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8,697.35	7.15%	否
4	鹤壁市洁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5,370.00	4.33%	否
5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1,764,689.88	3.79%	否
合计		24,865,158.49	53.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新华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39,901.55	35.50%	否
2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7,872.07	29.45%	是
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00	7.27%	否
4	山东岱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2,030.36	6.58%	否
5	濮阳市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1,169,624.49	3.45%	否
合计		27,895,428.47	82.2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76.87	609,409.21	5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21.60	-1,304,667.44	-3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23.51	-1,554,203.16	26.7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9,776.87 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增加 3,630,367.66 元，同比增长 595.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度增加 1,785,488.13 元，二是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8,259.4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44,409.44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5,521.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854.16 元，同比降低 33.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 1,680,034.67 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8,023.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179.65元，同比增加26.7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取得了10,000,000.00元银行贷款，并及时偿还了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导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拥有完整的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所属行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5,560,000.00	9,907,801.5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其他	450,000.00	351,146.1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事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21,570,006.62
贷款	0.00	0.00
存款利息收入	0.00	89,442.00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资金拆入		6,925,66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公司在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21,570,006.62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89,442.00元。无贷款余额。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入1,4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公司向关联方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拆入5,525,66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在发生时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约定利息，公司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述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是为应对关联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完成整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0.0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否	5,525,660.0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	6,925,660.00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是为应对关联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	关于大化集团二期工程的承诺	大化集团不自主运营二期工程，在二期工程可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前将继续委托股份公司经营。若二期工程可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通过资产出售或以二期工程相关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出售或废弃。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 1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 14 日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	正在履行中

				易的承诺	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9月14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是	是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66.67%		10,000,000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50.00%		7,500,000	5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33.33%		5,000,000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15.00%		2,250,000	15.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9,750,000	65.00%	2,250,000	7,500,000	0	0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35.00%	2,750,000	2,500,000	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2,755,163,3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悦智；位于濮阳市人民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3950899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三聚氰胺生产、销售；尿素、工业过氧化氢、水稳剂的生产、销售（生产场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甲醇、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液化的）生产、销售（生产场所：濮阳市濮水路和石化路交叉路口）；货运；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化工设备、电气仪表设备检修及调试技术服务；水的供应；电、蒸汽的销售；生产工艺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标书制作；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脲醛缓释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复肥生产、销售；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及颗粒的生产、销售；防冻液、玻璃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大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化集团100.00%的股权，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并100.00%持股的国有企业，河南省国资委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其职能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是由河南省国资委行使对能化集团的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担保）	濮阳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	1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3日	6.29%
合计	-	-	-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蒋凡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5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裴亚飞	董事	男	否	197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王建辉	董事	男	否	1975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崔照军	董事	男	否	1975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童林林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5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张亚娜	监事	女	否	1980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李慧霞	监事	女	否	1981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何利华	副总经理	女	否	198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刘志凌	副总经理	男	否	1980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裴亚飞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崔照军兼任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王建辉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监事童林林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监事张亚娜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审计部部门经理。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张建勋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崔照军		新任	董事	换届	
童林林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张亚娜	董事	新任	监事	换届	
刘志凌		新任	副总经理	换届	
何利华		新任	副总经理	换届	
郭全普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成波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魏兰军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崔照军，男，汉族，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原大化公司销售公司出口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化工分公司国际部副部长；2018年11月，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化工分公司特聘师；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国际贸易处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国际贸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处处长；2022年3月，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林林，男，汉族，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宜春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事业部副操；2010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原大化综合办公室秘书、主管；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其间：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党委组织部挂职锻炼）；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审计部副部长（其间：2020.10—2021.05 省国资委改革脱困工作组帮助工作）；2022年11月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审计部部长。

刘志凌，男，汉族，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事业部主控主操、班长、

工艺工程师、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事业部第一分厂厂长、党委书记。2022年10月至今任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利华，女，汉族，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肥事业部，任技术员。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主管、研发经理、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69	3	0	72
销售人员	5	0	0	5
管理人员	4	1	0	5
技术人员	4	0	0	4
财务人员	4	0	0	4
行政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89	4	0	9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21	22
专科	22	21
专科以下	45	48
员工总计	89	9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薪酬政策：坚持安全、环保“零”理念；坚持正向激励导向原则；坚持“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原则；坚持“提高单员效率、提升单员效益”导向。 培训计划：年度计划统一安排，每月集中学习一到两次，以生产技术、安全培训、设备学习为主要内容。 本公司无需要承担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变更。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均已生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文件规范记录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的任职要求，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尚未掌握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2 年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补充审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需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力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重大事项能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6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自主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公司，该等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2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

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强化风险控制管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有效的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等措施，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8 年4 月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23）第 0006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方微	罗川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00627 号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宇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宇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宇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绿宇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绿宇新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宇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绿宇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绿宇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绿宇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宇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宇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方微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川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8,665.83	20,272,434.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3,500,000.00
预付款项		273,119.68	299,20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279.88	4,7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98,744.56	5,644,713.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864.67	149,864.67
流动资产合计		28,803,674.62	29,870,98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8,787.65	9,260,008.07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0,911.75	2,335,311.3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9,593.56	433,38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40.00	103,46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4,914.12	12,132,172.97
资产总计		39,168,588.74	42,003,15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90,997.17	6,216,76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83,580.68	4,895,7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6,785.90	723,273.11
应交税费		512,276.15	504,750.28
其他应付款		325,908.41	10,730,86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02.13	353,535.30
其他流动负债		157,335.61	178,299.28
流动负债合计		10,392,977.05	23,603,22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2,648.91	2,033,34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2,648.91	2,033,342.60
负债合计		21,895,625.96	25,636,56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2,164.01	3,282,164.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73.23	103,07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274.46	-2,018,65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72,962.78	16,366,587.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72,962.78	16,366,58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68,588.74	42,003,156.00

法定代表人：蒋凡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856,024.26	34,611,249.81
其中：营业收入		45,856,024.26	34,611,24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93,035.37	31,773,395.10
其中：营业成本		37,993,035.37	31,773,39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083.05	198,983.19
销售费用		1,585,172.18	1,883,499.71
管理费用		2,948,025.48	2,610,293.60
研发费用		2,248,561.86	1,701,722.96
财务费用		-38,627.54	29,037.20
其中：利息费用		49,831.36	112,348.04
利息收入		90,194.67	110,952.16
加：其他收益		43,564.90	46,97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1.05	103,20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5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301.31	-3,435,500.5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80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306.76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994.55	-2,635,000.59
减：所得税费用		-381.16	44,92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375.71	-2,679,928.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375.71	-2,679,928.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375.71	-2,679,92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6,375.71	-2,679,928.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375.71	-2,679,928.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0604	-0.1787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0.17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凡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1,014.24	37,905,52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598.60	255,08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59.57	988,3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3,372.41	38,539,59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66,934.96	24,488,08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8,259.47	10,552,66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163.87	1,360,37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237.24	2,138,4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3,595.54	38,539,5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76.87	609,40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521.60	1,304,66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21.60	1,304,6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21.60	-1,304,66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023.51	1,554,20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023.51	1,554,20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23.51	-1,554,20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231.76	-2,249,46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2,434.07	22,521,89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8,665.83	20,272,434.07

法定代表人：蒋凡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282,164.01				103,073.23		-2,018,65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282,164.01				103,073.23		-2,018,65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37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37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282,164.01				103,073.23		-1,112,274.46		17,272,962.78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282,164.01				103,073.23		661,277.97		19,046,5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282,164.01				103,073.23		661,277.97		19,046,5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679,928.14		-2,679,92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9,928.14		-2,679,92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282,164.01				103,073.23		-2,018,650.17		16,366,587.07

法定代表人：蒋凡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莹

三、 财务报表附件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由日本井上株式会社和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同设立，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00 万元。2017 年 9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法定代表人为：蒋凡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00	65.00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绿宇新材；证券代码：872678。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蜜胺泡绵。

（4）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资产、负债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三、33、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的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

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因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

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

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付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3	本组合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4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	5.00	5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4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PPP项目应收款、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

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日，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

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9、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部分。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9、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部分。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9、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部分。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

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6、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 1) 减 2)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

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债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9、其他债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20、长期应收款

参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2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

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31.67-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1)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

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

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的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字验收该商品，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报关确认通关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③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①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20 年 12 月 04 日，绿宇新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14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13 号文件，将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了 1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606,081.14	20,256,336.23
其他货币资金	32,584.69	16,097.84
合计	21,638,665.83	20,272,434.0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1,570,006.62	19,400,481.56

2、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500,000.00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较为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该公司将其账面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119.68	100.00	299,220.46	100.00
合计	273,119.68	100.00	299,220.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965.30	56.00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4,600.00	38.30

上海采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545.00	3.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7,009.38	2.57
合计	273,119.6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79.88	4,750.00
合计	43,279.88	4,750.00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20.93
1-2 年	5,000.00
合计	45,820.9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171.45	5,000.00
代垫社保款	22,649.48	
合计	45,820.93	5,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			250.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1.05			2,291.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1.05			2,541.0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00	2,291.05				2,541.05
合计	250.00	2,291.05				2,541.0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1.82	5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1.45	1 年以内	17.83	408.57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2 年	10.91	500.00
合计		23,171.45		50.56	1,408.57

7) 本期末未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6,086.44		3,646,086.44	2,894,596.59		2,894,596.59
库存商品	1,282,602.25		1,282,602.25	1,689,322.35		1,689,322.35
自制半成品	770,055.87		770,055.87	1,136,225.72	76,253.60	1,059,972.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22.77		822.77
合计	5,698,744.56		5,698,744.56	5,720,967.43	76,253.60	5,644,713.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76,253.60	-76,253.60				
合计	76,253.60	-76,253.60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

(4) 本期期末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9,864.67	149,864.67
合计	149,864.67	149,864.67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18,787.65	9,260,008.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18,787.65	9,260,008.07

固定资产部分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1,103.34	41,073,725.12	1,658,978.83	417,443.00	44,071,25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924.81	14,798.00		1,540,722.81
(1) 购置		1,525,924.81	14,798.00		1,540,722.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21,103.34	42,599,649.93	1,673,776.83	417,443.00	45,611,973.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667.49	32,669,597.46	1,520,927.58	389,049.69	34,811,242.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957.06	2,610,761.38	22,910.58	2,314.21	2,681,943.23
（1）计提	45,957.06	2,610,761.38	22,910.58	2,314.21	2,681,943.2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7,624.55	35,280,358.84	1,543,838.16	391,363.90	37,493,185.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3,478.79	7,319,291.09	129,938.67	26,079.10	8,118,787.65
2.期初账面价值	689,435.85	8,404,127.66	138,051.25	28,393.31	9,260,008.07

（2）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清理部分：无

8、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4,529.86	2,724,529.8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33,253.41	133,253.41
4.期末余额	2,591,276.45	2,591,276.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9,218.56	389,218.56
2.本期增加金额	351,146.14	351,146.14
（1）计提	351,146.14	351,14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40,364.70	740,364.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0,911.75	1,850,911.75
2.期初账面价值	2,335,311.30	2,335,311.30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0,000.00	3,3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20,000.00	3,3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20,000.00	3,3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20,000.00	3,320,0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本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展厅装修费	113,268.50		27,184.44		86,084.06
地面硬化	149,080.75		42,594.60		106,486.15
销售办公室改造	52,104.38		14,886.96		37,217.42

销售大厅装修费用	118,932.09		29,126.16		89,805.93
合计	433,385.72		113,792.16		319,593.5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41.05	381.16	250.00	
存货跌价准备			76,253.60	
合计	2,541.05	381.16	76,503.60	

(2) 本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5,240.00		75,240.00	103,467.88		103,467.88
合计	75,240.00		75,240.00	103,467.88		103,467.88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699,971.75	4,482,694.50
设备款	547,174.92	388,636.39
运费	408,974.66	662,532.80
工程及劳务款	2,553,078.62	171,027.94
其他	281,797.22	511,874.22
合计	6,490,997.17	6,216,765.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129,483.19	对方未催收
濮阳县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29,059.80	对方未催收
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45,000.00	对方未催收
濮阳源龙化工工贸总公司	31,505.18	对方未催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30,089.00	对方未催收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65,137.17	

14、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83,580.68	4,895,735.00
合计	2,083,580.68	4,895,735.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3,273.11	7,801,557.29	8,088,044.50	436,78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6,389.44	926,389.44	
合计	723,273.11	8,727,946.73	9,014,433.94	436,78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217.29	6,174,225.68	6,450,929.78	409,513.19
2.职工福利费		700,910.34	700,910.34	
3.社会保险费		458,394.93	452,108.57	6,28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978.43	421,978.43	
工伤保险费		36,416.50	30,130.14	6,286.36
4.住房公积金	27,726.48	352,730.84	369,736.84	10,720.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29.34	115,295.50	114,358.97	10,265.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辞退福利				
9.其他				
合计	723,273.11	7,801,557.29	8,088,044.50	436,785.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7,561.32	887,561.32	
2.失业保险费		38,828.12	38,828.12	
合计		926,389.44	926,389.44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4,543.27	447,305.29
城建税	35,389.65	32,997.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52.36	877.89
教育费附加	15,169.07	14,14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12.80	9,427.86
合计	512,267.15	504,750.28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908.41	10,730,867.51
合计	325,908.41	10,730,867.51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10,688,023.51
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运输费	35,925.00	
维修费	17,350.00	
质量保证金	15,000.00	17,500.00
其他	57,633.41	25,344.00
合计	325,908.41	10,730,867.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濮阳市大象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未结算质保金
合计	10,000.0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6,102.13	353,535.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86,102.13	353,535.30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7,335.61	178,299.28
合计	157,335.61	178,299.28

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42,857.15	2,7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106.11	313,12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6,102.13	353,535.30
合计	1,502,648.91	2,033,342.60

2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82,164.01			3,282,164.01
合计	3,282,164.01			3,282,164.01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073.23			103,073.23
合计	103,073.23			103,073.23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650.17	661,277.97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8,650.17	661,277.97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375.71	-2,679,92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2,274.46	-2,018,650.17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06,724.73	27,549,450.22	32,964,834.71	30,154,352.75
其他业务	14,049,299.53	10,443,585.15	1,646,415.10	1,619,042.35
合计	45,856,024.26	37,993,035.37	34,611,249.81	31,773,395.10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税	156,953.30	112,450.26
教育费附加	67,265.70	48,192.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43.80	32,128.65
房产税	1,075.20	2,150.40
印花税	19,419.73	4,060.90
环保税	25.32	
车船税	1,500.00	
合计	291,083.05	198,983.19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2,684.65	717,033.67
包装费	383,589.38	453,640.32
港杂费	189,069.00	221,893.00
装卸费	121,989.06	155,479.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82,705.97	
展览费	28,434.44	115,965.92
业务招待费	17,089.71	16,206.00
差旅费	14,974.47	23,679.78
办公费	16,059.79	57,695.23
电商费用	7,098.29	96,664.85
折旧费	3,571.61	2,848.98
其他	27,905.81	22,392.83
合计	1,585,172.18	1,883,499.71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3,709.83	1,920,193.14
折旧	9,751.60	11,316.29
差旅费	388.00	6,307.92
办公费	30,339.26	96,513.43
车辆费用	59,597.86	73,047.85
业务招待费	1,089.00	1,953.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0,435.31	379,708.10
维修费	4,238.31	51,202.63
其他	58,476.31	70,051.24
合计	2,948,025.48	2,610,293.60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465,070.90	1,289,294.46
直接投入费用	637,803.04	376,517.3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211.60	3,412.32
其他相关费用	135,476.32	32,498.85
合计	2,248,561.86	1,701,722.96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831.36	112,348.04
减：利息收入	90,194.67	110,952.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益	-6,813.19	16,228.02
手续费	8,548.96	11,413.30
合计	-38,627.54	29,037.20

32、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以工代训补贴	43,564.90	46,600.00
返还代扣手续费		374.76
合计	43,564.90	46,974.76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46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1.05	2,746.60
合计	-2,291.05	103,206.60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6,253.60	
合计	76,253.60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收罚款		500.00	
合计		800,5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40,306.76		40,306.76
合计	40,306.76		40,306.76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1.16	44,927.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81.18	44,927.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5,994.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899.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6.73
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337,284.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867.21
所得税费用	-381.16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564.90	846,600.00
收取罚金		500.00
收到返还代扣手续费		374.76
保证金		29,966.00
利息收入	90,194.67	110,952.16
合计	133,759.57	988,392.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270,930.48	1,829,971.70
质量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10,000.00	308,500.00
罚款、滞纳金	40,306.76	
合计	1,321,237.24	2,138,471.7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暂借款	10,688,023.51	1,104,203.16
支付租赁款	450,000.00	45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138,023.51	1,554,203.16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6,375.71	-2,679,92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962.55	-103,206.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1,943.23	2,653,971.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1,146.14	389,218.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92.16	111,36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1.95	112,34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16	44,92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0.73	-19,85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9,901.93	-2,904,47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2,569.82	3,005,049.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76.87	609,409.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06,081.14	20,256,33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56,336.23	22,438,395.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2,584.69	16,097.8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097.84	83,500.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231.76	-2,249,461.3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06,081.14	20,256,336.2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06,081.14	20,256,336.23
二、现金等价物	32,584.69	16,097.84
其中：支付宝账户余额	32,584.69	16,097.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8,665.83	20,272,434.07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71	6.9646	4.94
其中：美元	0.71	6.9646	4.94
合计	0.71	6.9646	4.9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390,516.33	65.00	6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35.00% 的股份（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濮阳市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3	濮阳市长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35.00%
4	河南中科濮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00%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5	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00%
6	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23%
7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8	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9	濮阳大华民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
10	河南宇星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00%
11	河南豫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00%
12	河南豫华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00%
13	河南联鑫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5.00%
14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原控股股东
15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河南永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商丘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蒋凡顺	董事长、总经理
20	裴亚飞	董事
21	王建辉	董事
22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23	崔照军	董事
24	童林林	监事会主席
25	张亚娜	监事
26	李慧霞	监事
27	何利华	副总经理
28	刘志凌	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三聚氰胺	5,706,200.00	4,866,500.00
	电力	2,095,948.51	1,700,497.15
	天然气、氮气、蒸汽	1,200,706.03	1,197,214.12
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费、装卸费	654,612.53	472,482.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三聚氰胺	5,706,200.00	4,866,500.00
	电力	2,095,948.51	1,700,497.15
	天然气、氮气、蒸汽	1,200,706.03	1,197,214.12
	蜜胺泡绵	202,057.56	98,550.40
	甲酸	32,516.88	35,719.30
	办公用品	15,760.00	4,899.40

本期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351,146.14	389,218.56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展厅	免租	免租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其中 1,4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5,525,660.00	其中 5,525,66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归还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8,023.51	其中 2,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5,525,660.00	其中 4,289,351.06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89,442.00	100,316.14
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借方发生额	47,494,633.01	30,143,316.14
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方发生额	45,325,761.95	32,065,104.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965.30			
预付款项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4,600.00			

(2) 应付项目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6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769.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0604	0.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0602	0.0602

(2)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1787	-0.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0.2267	-0.2267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4月11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